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8 Decem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妇女地位委员会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

临时议程项目 3(a)(-)*

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“2000年
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发展与和平”的
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：重大关切领域战略
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
倡议：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 提出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，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
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。

* E/CN.6/2007/1。



声明

改变价值，增强女童的力量

巴哈教国际联盟欢迎审议“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”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。

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研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，希望这会引起对该关键问题的注意和促进在社会各阶层的动力。

巴哈教国际联盟认为随着消除对女童的暴力行为法律框架的建立，目前应强调执法和防止暴力。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，如何创造社会、物质和结构条件让妇女和女童能够发挥其所有潜力。这些条件的创造不限于法律和体制改革；而应作根深蒂固的变化，建立公正平等超越横蛮的权力和武力的文化。必须提供教育和培训，以使儿童能够智力上和精神上得到成长，具有尊严和责任感，对自己的家庭、社区及世界的福利负起责任。

我们想提出以下建议：

- 了解家庭对女童产生最大影响，国家和国际措施、政策及方案应促进支持家庭的价值和态度，使妇女和男子在人类发展领域平起平坐，联手努力。
- 教育机构应在课程内提倡和编入道德发展内容。通过这些课程，巴哈教学校，举例来说，致力个人的全面发展——把精神和物质、理论和实践、个人进步与共同利益的服务结合起来。在儿童教育中也应倡导两性平等，以杜绝根深蒂固的歧视和性别定型观念。
- 在国家一级，需要进行协调、执行和监测的协商机制，以加深民间社会的了解和加强政府切实执行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的责任。

巴哈教国际联盟和在 182 个国家的分会正在力求树立全球榜样，家庭不仅拒绝对女童的暴力行为，而且致力提供支持女童和妇女享有平等和受到尊重的有利环境。